

福田沙头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
项目房屋拆除工程“7·25”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福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发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3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6
（四）事故发生经过	7
（五）事故现场情况	7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事故相关诊断证明和鉴定情况	11
（三）间接原因分析	11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一）建设单位：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14
（二）施工单位：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

2024 年 7 月 25 日 18 时许，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房屋拆除工程在进行建筑废弃物破碎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名行人杨某琳重伤。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要求，依法依规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停工期间违规作业造成的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福田沙头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房屋拆除工程。事发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香蜜湖路与泰然六路交汇处泰然工业区南侧泰然六路人行道。

2. 工程概况

福田沙头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房屋拆除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事发项目）包含 7 栋厂房及一些附属楼房拆除，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正式开工，总拆除面积约 12 万平方

米。截至 2024 年 5 月份，已完成 6 栋厂房的拆除工作，剩余 1 栋厂房（206 栋厂房）因商铺搬迁工作未完成尚未拆除。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然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某，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劲松大厦 2 楼 2F。经营范围包括自有物业租赁；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房屋拆迁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2024 年 5 月 23 日深圳泰然公司向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区质安中心”）递交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2024 年 6 月 3 日区质安中心向深圳泰然公司签发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深圳泰然公司任命陈某木（男，身份证号：51021219*****0415）为事发项目现场负责人。

2. 监理单位：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智监理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115467472，法定代表人为王某阳，注册地位于江苏省

镇江市黄山南路 20 号德润大厦 9 楼。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人民防空工程、环境工程及其它建设工程的监理；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等。

2023 年 10 月 19 日，深圳泰然公司与高智监理公司签订《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SYTRXSD-01-0103-2023-015）。

2024 年 6 月 1 日深圳泰然公司向高智监理公司签发《监理单位服务暂停令》，要求高智监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暂停对事发项目的监理服务。

2024 年 6 月 1 日高智监理公司向深圳新朗公司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暂停所有部位（工序）施工。停工令还要求：安排值班人员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断现场全部水电，停工期间严禁继续进行拆除及破碎作业。

3. 总包单位：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朗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704242，法定代表人为郑某，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四海云创大厦 2 栋 A 座 505。经营范围包括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搪瓷钢板（或搪瓷制品）的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

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工程咨询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及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货物运输;公路道路养护与维修;公路、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安装、养护与维修;隧道养护与设施维修;桥梁养护与设施维修;水下爆破工程;搪瓷钢板(或搪瓷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建筑用砂、石料及石粉加工、销售;页岩开采、露天开采。

2023年9月21日,深圳泰然公司与深圳新朗公司签订《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SYTRXSD-01-0102-2023-014。同时签订了《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书中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深圳新朗公司任命王某治(男,身份证号码:32072119*****4232,二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粤2442007*****974,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B(2023)0*****5)为事发项目的项目经理,任命裴某发(男,身份证号码:51072119*****2011)为事发项目生产经理,任命王某奎(男,身份证号码:51222219*****6575)为事发项目维修工(兼任破碎机操作工及挖掘机司机),王某奎临时雇佣赵某明

（男，身份证号码：51222219*****5096）至事发项目协助其进行破碎作业。

4. 设备出租方：罗某山（个人）

事故现场使用的反击式破碎机（以下简称破碎机）由罗某山（男，身份证号码：51303019*****5151，破碎机出租方主要负责人）与王某生（男，身份证号码：51222219*****6571，破碎机出租方主要负责人）共同出资购买，2024年5月25日，深圳新朗公司与罗某山（个人）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合同中明确了设备、施工安全及双方责任。

现场使用的破碎机为郑州世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名称为：履带反击破移动站（以下简称“破碎机”），设备型号为TF250，出厂日期为2024年5月，工作尺寸为18754mm×7800mm×4586mm（长×宽×高）。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该公司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制度，定期组织考核，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及应急救援预案。公司各层级定期对项目安全生产进行督导检查，形成检查书面检查记录，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要求责任单位整改回复并进行了闭环管理。

2. 总包单位：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建立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了三级教育制度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四）事故发生经过

事发当日 17 时许，王某奎与赵某明进入事发项目准备进行建筑废弃物破碎作业。王某奎安排赵某明站在破碎机进料口处，利用工具对建筑废弃物中杂物垃圾进行分拣。随后王某奎启动破碎机，驾驶挖掘机将建筑废弃物送入破碎机料斗。

延至 18 时许，杨某琳沿香蜜湖路人行道由北向南行走至泰然六路路口，右转由东向西进入泰然六路事发项目施工围挡外侧人行道时，被工地内突然飞来的钢筋砸中头部受伤倒地。

事故发生后，两名经过的行人发现了受伤倒地的杨某琳，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及 110 报警电话，并根据 120 医生的指导对伤者进行按压止血。18 时 5 分许，警察及 120 急救车辆到达现场，将杨某琳（伤者）送至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救治。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点位于东西走向的泰然六路北侧人行道。人行道与事发项目间设置有连续封闭的钢质围挡，围挡外观完好，未见破损变形，测得围挡高 2.2m。

事发项目东南角围挡处堆放的建筑废弃物形成一个锥形堆垛，堆垛顶部停放一台黄颜色挖掘机，堆垛北侧地面架设一台绿

色外观破碎机，破碎机进料斗朝事发人行道方向。测得堆垛高 3m、破碎机料斗高 3.5m、料斗边缘距南侧施工围挡 15m。

涉事破碎机进料斗与破碎腔之间，设置有重型链条及双层橡胶条双重防护帘，防止破碎过程中物料从破碎腔内飞出。重型链条设置在破碎腔侧，链条基本完好，未见断裂破损情况。橡胶条错缝设置在进料口侧，部分橡胶条破损严重存在防护缺口。

击中杨某琳头部的物体为两根并排焊接的钢筋，其中一根为长 36cm 的带肋钢筋，另一根为长 30cm 的光圆钢筋，两根钢筋一端齐平。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受伤，伤者杨某琳，女，22 岁，汉族，身份证号码：44030320*****1329，广东省深圳市人。经香港大学深圳医院诊断：1、（左侧额颞顶部）颅骨缺损，2、特重型颅脑损伤（术后），3、贫血，4、认知功能障碍，5、言语功能障碍，6、吞咽功能障碍，7、（右侧）肢体偏瘫，8、运动功能障碍，9、二便功能障碍，10、日常生活活动能力障碍。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及《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相关规定，结合香港大学深圳医院诊断，本次事故伤者伤情核定损失超过 105 个工作日，属于重伤。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目前伤者仍在康复治疗，暂无法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月25日18时许，事故发生后，两名经过的行人发现了受伤倒地的杨某琳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同时根据急救人员的指导对杨某琳进行按压止血。18时5分许，120急救车辆到达现场后将杨某琳送往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救治。

区政府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沙头街道办事处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处理。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沙头街道办事处等职能部门到达现场后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一是对现场周围布置警戒、封锁，保护事发现场，固定证据；二是立即对事发项目进行叫停，召开警示教育会，总结事故经验教训，严肃追责问责；三是督促事故责任单位积极配合医院对伤者进行救治，确保伤者救治工作得到妥善解决。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目前伤者救治、康复费用均由深圳新朗公司垫付，后续继续做康复治疗。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及时上报事故信息，积极配合医院对伤者开展救治工作；接报后，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沙头街道办事处等职能部门立即到达现场并采取了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合法合规，处置及时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事发项目停工期间违规进行建筑废弃物破碎作业，因破碎机橡胶防护帘破损存在防护缺口，作业过程中涉事钢筋从破碎腔内飞出砸中围挡外路过的行人杨某琳，造成事故发生。

（一）直接原因分析

破碎机作业过程中，物料从进料口传入破碎腔时，进料口防护帘不可避免的被传入的物料掀起。破碎腔内物料在板锤高速冲击作用下，与破碎腔壁及防护门帘发生撞击，存在从防护帘间隙飞出的可能。事故项目将破碎机进料斗设置朝向靠近施工围挡的人行道方向，且未采取防止物料飞出施工围挡的安全措施。

涉事破碎机进料口橡胶防护门帘使用过程中造成部分胶条磨损、断裂、破损严重，进一步降低防护可靠性，增加物料飞出的可能性。

综上，事发当日，破碎机操作工违反停工令要求启动破碎机进行破碎作业，作业过程中涉事钢筋从破碎腔内飞出，砸中从围挡外路过的行人杨某琳，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相关诊断证明和鉴定情况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载明：1、（左侧额颞顶部）颅骨缺损，2、特重型颅脑损伤（术后），3、贫血，4、认知功能障碍，5、言语功能障碍，6、吞咽功能障碍，7、（右侧）肢体偏瘫，8、运动功能障碍，9、二便功能障碍，10、日常生活活动能力障碍。

受沙头街道办委托，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福田沙头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房屋拆除工程“7·2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技术分析报告》，报告认定此起事故为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间接原因分析

深圳新朗公司生产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未有效落实停工期间“停水断电、停止所有施工作业”的监理要求，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停工期间违规进行破碎作业的行为，对事发前破碎机发生混凝土块飞至围挡外人行道的的事件未引起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破碎机进料口橡胶条破损严重的生产安全隐患。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未有效落实停工期间“停水断电、停止所有施工作业”的相关要求，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停工期间违规进行破碎作业的行

为，对事发前破碎机发生混凝土块飞至围挡外人行道的的事件未引起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破碎机进料口橡胶条破损严重的生产安全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2]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王某治，男，系深圳新朗公司派驻到事故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督促落实项目停工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停工期间违规作业的行为，未检查发现并消除破碎机防护帘破损的生产安全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3]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4]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王某奎，男，系深圳新朗公司维修工。作为现场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违反停工令相关要求，在工地停工期间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自启动机器进行破碎作业，造成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深圳新朗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内部处理。

4. 王某生，男，系涉事破碎机出租方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严格按照停工令要求落实停工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未及时检查发现并消除破碎机防护门帘存在缺口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第（五）项^[5]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6]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5. 罗某山，男，系涉事破碎机出租方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严格按照停工令要求落实停工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未及时检查发现并消除破碎机防护门帘存在缺口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6. 陈某木，男，系深圳泰然公司派驻到事故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停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工期间安全保障措施，未能在停工期间巡视过程中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违规进行破碎作业的行为，未发现并消除破碎机防护帘破损的生产安全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泰然新时代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内部处理。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相关单位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存在漏洞、工人安全意识薄弱等问题。为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相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设单位：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全面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监管职责，提高思想认识，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一方面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制度，加强内部人员的安全教育，强化人员安全管理意识，逐级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定期组织开展安全责任制考核。另一方面有效开展风险分级管控，督查管控措施落地情况，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消除生产安全隐患，构建安全生产常态化机制。

（二）施工单位：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充分吸取本次事故的经验教训，力争做到一次事故警示全员，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一是提高现场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对施工现场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与排查，针对不同风险源制定相应的安全管控措施，同时加强现场

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二是采取管理、技术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如采取调整破碎机的朝向，将破碎机料斗设置朝向远离场外人群及车辆的方向，在破碎机料斗前方设置高防护网，防止料斗中的物料飞出施工围挡。